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 8 屆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案，其名額之分配將依據 98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，第 8 屆高雄市選出之立委名額將減少 1 名，台南市則增加 1 名，其餘縣市選出之名額不變。

中選會強調，依選罷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也就是說該會應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。

中選會表示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，其中新竹縣等 10 個縣（市）應選名額為 1 名，以各該縣（市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不需檢討劃分選舉區；其他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者，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，將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、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，函報該會審議。

中選會表示，第 8 屆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是參照第 7 屆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，並以 98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，如下名額分配表：

第 8 屆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

直轄市 縣市別	98 年 11 月	區域人口數	區域人口數	超過 324345	所餘人口 數	餘額 再分 配名 額	第 8 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	第 7 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	第 8 屆 每名立委 平均人 口數
	底人口數	未達 309662	超過 309662	人以上每滿					
	(不含原住民	人以上縣市	人以上縣市	324345 人					
	人口數)	先分配 1 人	分配 67 人	分配 1 人					
新北市	3,822,431	-	3,822,431	11	254,636	1	12	12	318,536
台北市	2,594,795	-	2,594,795	8	35	0	8	8	324,349
臺中市	2,607,331	-	2,607,331	8	12,571	0	8	8	325,916
臺南市	1,869,627	-	1,869,627	5	247,902	1	6	5	311,605
高雄市	2,741,677	-	2,741,677	8	146,917	0	8	9	342,710
宜蘭縣	446,436	-	446,436	1	122,091	0	1	1	446,436
桃園縣	1,919,370	-	1,919,370	5	297,645	1	6	6	319,895
新竹縣	490,791	-	490,791	1	166,446	0	1	1	490,791
苗栗縣	551,119	-	551,119	1	226,774	1	2	2	275,560
南投縣	502,855	-	502,855	1	178,510	1	2	2	251,428
彰化縣	1,307,586	-	1,307,586	4	10,206	0	4	4	326,897
雲林縣	721,093	-	721,093	2	72,403	0	2	2	360,547
嘉義縣	542,037	-	542,037	1	217,692	1	2	2	271,019
屏東縣	826,023	-	826,023	2	177,333	1	3	3	275,341
台東縣	152,454	1	0	0	0	0	1	1	152,454
花蓮縣	250,396	1	0	0	0	0	1	1	250,396
澎湖縣	95,671	1	0	0	0	0	1	1	95,671
基隆市	379,865	-	379,865	1	55,520	0	1	1	379,865
新竹市	408,115	-	408,115	1	83,770	0	1	1	408,115
嘉義市	273,105	1	0	0	0	0	1	1	273,105
金門縣	92,712	1	0	0	0	0	1	1	92,712
連江縣	9,785	1	0	0	0	0	1	1	9,785
合計	22,605,274	6	21,731,151	60		7	73	73	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，每縣市至少 1 人。
- 二、 行政院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係以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，計算其應選出之名額。
- 三、 以台閩地區「98 年 11 月底人口數」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2,605,274 人，應選名額 73 人，平均每 309,662 人分配 1 人，人口數未達 309,662 人以上之 6 個縣(市)，先分配 1 人，其餘名額人 67 人，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6 個直轄市、縣(市)。
- 四、 其他 16 個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 21731151 人，分配名額人 67 人，平均每 324,345 人分配 1 人，餘額再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分配名額後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。